

方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方应急〔2023〕34号

签发人：张天庆

办理结果：A

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12号建议的答复

袁海瑞、王思薇、侯新芳、于红磊代表：你提出的关于“加大扶持社会关于救援组织力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建议第一项：相关部门加大公益救援组织扶持力度。

具体做法：一是2022年县应急管理局积极协调县财政帮扶资金5万元拨付蓝天救援队，2023年帮扶资金5万元也已拨付到位；二是县应急管理局积极协调推动蓝天救援队组建矿山专业救援队，服务全县矿山企业，截止目前，两家矿山企业已为救援队发展提供社会化资金10万元；三是局党委书记、局长张天庆多次向县领导汇报，为救援队争取位于滨河路西侧、蓝天救援队队部南侧土地建设日常训练场地，目前正在推进中；四是积极呼吁协调县直各单位、社会团体进行财、物捐赠。截止目前，已协调方

城县光明学校、百信广场、大手掌足浴有限公司、烩面故事餐饮有限公司、未来万家五金机电城、阁香楼餐饮有限公司、荣耀体育有限公司、龙润门业、河南永清电梯有限公司、南阳大圣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河南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国海置业有限公司、社会爱心人士李高升、赵广甫等为蓝天救援队捐赠10余万元，空调、健身器材若干。2023年6月15日，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武宏伟主任代表县纪委监委向蓝天救援队捐赠纯净水100箱。

建议第二项：应加大宣传力度。

具体做法：一是开展探讨交流。县应急管理局张局长带领班子成员到蓝天救援队队部，与救援队负责人开展队伍文化建设探讨交流并提出指导性建议，建议其在队部门口设立两块宣传栏，宣传队伍性质、救援活动、队员风采、社会资助等，把工作展现给广大群众，用于提升社会认知度，吸引广大有志青年和社会爱心人士积极参与。二是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与蓝天救援队开展同训同练，对城管局、交通局、住建局、水利局等安全生产行业监管部门发出倡议，建议其派出专家或业务骨干对救援队伍开展有计划的专业知识培训，以提升救援队员的综合业务技能。三是应急管理局抽调业务骨干专门成立宣传报道小组对接蓝天救援队，及时收集整理队员救援信息，形成书面文章向各类媒体网站发送，扩大宣传面、提升影响力。

建议第三项：完善应急救援保障机制。

具体做法：救援队伍出队保障、意外风险保障因救援队员组成人员身份复杂不好统一，特别是单位公职人员出勤涉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考勤纪律方面要求之规定。目前，国家、省市还没有关于此项纪律要求的新文件出台，故此，难于实现凭救援队出勤通知原单位可认同为公出的法律准许规定。救援队员出勤保险购买问题，县政府已向救援队伍拨付费用5万元，商业意外保险的购买由队伍负责人根据队员实际情况自行支付购买。




联系单位及电话：方城县应急管理局 0377-67218000

联系人：张路洋



附件 3: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 意见 表

建议 编号	112	提案 编号		承办 单位	应急办	满 意 程 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标题									
意 见	<p>无意见 非常满意</p> <p>代表  (签名):</p> <p>委员</p> <p>2023年 7月 7日</p>								
备注	<p>1. 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委员的答复一同送达。</p> <p>2. 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p> <p>3. 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p> <p>地址: 中共方城县委二楼督查局办公室</p> <p>电话: 15938869990</p>								

